

現場勘察報告 寫作方法論之探討

吳孟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鑑識中心 警務正



摘要

現場勘察報告為刑事偵查與司法審理中的重要文件，其品質直接影響證據評價與案件判斷。然而，實務上此類報告常存在敘事結構混亂、描述不精確、資訊層級不清，以及過早或過度推論等問題，進而降低其可讀性與證據價值。

勘察報告之撰寫不僅在於單純記錄現場狀況，亦涉及資訊之組織與知識之建構。如何在撰寫過程中降低認知偏誤，並提升內容之可驗證性，為當前鑑識實務中之重要課題。

基此，本文提出以「資訊分級」為核心之寫作方法，透過明確區分不同性質之資訊，建立具結構性且可操作之報告撰寫模式。具體而言，將報告內容區分為案件摘要、勘察所見、鑑定結果、案件背景資訊、監視錄影畫面及綜合分析研判等層級，並界定各層級之功能與撰寫原則。

此外，本文結合結構化寫作方法，建立以「機制」、「可行性」與「因果關係」為核心之推理架構，以強化分析研判之科學性與邏輯一致性。所提出之方法兼具理論基礎與實務可行性，可作為現場勘察報告之操作性寫作指引，進而提升報告之清晰度與準確度。

**關鍵字(詞)****現場勘察報告、資訊分級、認知偏誤、鑑識寫作**

一、前言

現場勘察報告係刑事案件偵查過程中最核心之紀錄文件之一，其功能不僅在於保存現場資訊，更為後續鑑定分析、偵查方向研判及司法審理提供重要依據。依相關作業規範^(1,2)，勘察人員於完成現場作業後，應製作完整之書面報告，並檢附證物清單、現場照片、測繪圖及採驗紀錄等資料，以確保證據之完整性與可追溯性。

然而，實務上即便報告形式符合既有規範，其內容品質仍呈現顯著差異。部分報告雖資料齊備，卻因描述不精確、敘事結構混亂或推論邏輯不足，使閱讀者難以掌握案件核心事實，甚至影響案件判斷之方向。此一現象顯示，現場勘察報告之品質，不僅取決於採證技術，更與報告撰寫之結構與思考模式密切相關。

現行教育訓練多著重於採證技術與鑑定方法，對於報告寫作之邏輯架構與推理方式，則較缺乏系統性指引。爰此，本文嘗試提出一套結構化寫作模式，以作為實務撰寫之參考。

二、現場勘察報告之目的與本質

現場勘察報告目的，在於將現場勘察所見所得轉化為可供他人理解與檢驗之資訊。此一轉化過程，不僅是客觀忠實記錄，更涉及資訊篩選、組織與意義建構。

影像資料雖可提供直觀之視覺呈現，然其解讀仍需仰賴文字說明。文字不僅補充影像所未能呈現之細節，更具有「指向性」功能，能引導閱讀者注意關鍵跡證，並理解其在整體事件中的意義。因此，報告撰寫並非單純記錄，而是一種具有指向性的表述行為。

從認知層面而言，報告撰寫係由「勘察所見」進入「理解」之歷程。勘察人員需自零散跡證中辨識重要資訊，透過描述與組織，使其形成具有脈絡之整體。此一過程亦可視為一種知識

建構活動，其品質將直接影響後續分析與判斷之基礎。

三、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結合文獻回顧，探討現場勘察報告之常見寫作問題及其成因。研究以125件實務勘察報告為分析對象，上述報告係取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轄內發生之案件，期間為民國114年7月至115年4月，案件類型包括死亡案件63件、殺人未遂1件、傷害案件2件、縱火案件1件、妨害性自主案件3件及竊盜案件55件。透過系統性檢視與分類，辨識各類報告之共通特徵與問題類型，並依據資料編碼與主題歸納原則建構分析架構⁽³⁾，將寫作問題之成因與其所涉及之資訊性質加以對應整理。

考量不同案件類型於勘察重點與報告內容上具有差異，例如死亡案件著重於現場型態分析與死亡機轉，而竊盜案件則偏重侵入方式及物品翻動情形，故本研究進一步透過跨案件類型之比較分析，以歸納具共通性之寫作問題與結構性缺失，並據以建構「資訊分級」之寫作架構，作為後續推理模式設計之基礎。

在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方面，本文參考認知心理學中關於認知偏誤（cognitive bias）與資訊處理之相關研究，特別是與任務無關之情境資訊（task-irrelevant contextual information）對專家判斷之影響機制⁽⁴⁾，並結合Organization of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 for Forensic Science（OSAC）所提出之血跡型態分析標準中對情境資訊使用之規範⁽⁵⁾。基於實務寫作脈絡，本文採用「案件背景資訊」作為對應用語，泛指案件相關之各類補充性資訊，並指出其可能同時包含與任務相關或無關之資訊。

既有研究指出，與任務無關之情境資訊可能透過期望效應影響分析者之資料蒐集、檢測策略及結果解讀，進而導致確認偏誤，使分析偏離既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且此類影響多發生於無意識層面，難以僅透過主觀控制加以避免。另有文獻指出，鑑識報告常見問題包括敘事不清、描述不精確、推論過早及資訊混用等情形⁽⁶⁾。

基於上述文獻回顧與理論分析，綜合本研究之案例分析結果，本文將現場勘察報告之寫作問題歸納為四類，並據以提出「資訊分級」之寫作架構，並進一步以「機制」、「可行性」及「因果關係」作為推理架構之核心，以提升報告之邏輯性與可檢驗性。



（一）實務常見寫作問題

實務上，現場勘察報告常見之寫作問題可歸納為以下四類：

1、敘事混亂

報告內容若未依時間、空間或邏輯順序排列，常出現敘事跳躍現象，例如在不同區域間反覆切換，或將勘察過程與案件經過交錯描述，致使閱讀者難以建立清晰之事件脈絡。

例如：

空間反覆切換：

「死者躺臥於靠近窗戶地板上，身體右側放置炭火盆，周邊磁磚因高溫而爆裂，左腳旁有一木炭。手機放置茶几上，無法開機。二股之間有把已伸出刀片之美工刀，目測檢視刀片無血跡，死者身上亦無刀傷。」

勘察過程與案件經過交錯描述

「由樓梯通往2樓，2樓堆放衣物及雜物，樓梯旁桌子上堆放外套數件，被害人稱113年11月27日將薪水放入其中2件外套口袋後，於113年12月20日要取用時發現遭竊，檢視該2件外套未發現可疑斑跡或痕跡，檢視其他外套發現尚有剩餘鈔票。檢視周遭窗戶並無明顯遭破壞跡象，亦未發現疑似涉嫌人遺留之物品或痕跡。」

2、描述模糊

部分報告中，常見使用過於簡略文字或概括性、非具體之用語，如「現場凌亂」、「有血跡」等，此類描述缺乏必要之細節與精確性，使閱讀者難以據以重建現場情境，亦不利於理解各項跡證之空間關係與可能意義。進一步而言，描述之簡略與不明確，將影響後續分析與推論之基礎，降低判斷之可靠性與可驗證性。

例如：

「現場未發現門鎖有遭破獲及屋內遭翻搜情事。」

「該男子倒臥於騎樓，現場有大量血跡，沿路有多處血跡滴濺痕，現場無打鬥之跡象。」

3、推論過當

部分報告於尚未完成完整分析前，即根據片段跡證作出結論，例如直接以現場凌亂推定為打鬥情形，未說明其推論機制與依據。此類過度推論，將削弱報告之客觀性與可檢驗性。

例如：

「死者臉部皮膚呈粉紅色屍斑，應為一氧化碳中毒之反應。」

4、資訊層級混淆

將勘察所見事實、案件背景資訊與個人判斷混合呈現，導致未能區分不同性質之資訊，使讀者無法辨識何者為客觀事實，何者為推論或他人陳述。

例如：

「檢視現場門、窗皆無遭破壞之痕跡，被害人發現黃金遭竊前，屋內皆無遭翻搜之跡象，藏匿黃金之櫃子衣服也無遭翻過之跡象，夫妻平常外出皆會鎖門，惟被害人房間窗戶皆未上鎖，雖該窗設有防盜窗但未裝鎖頭上鎖，徒手即可由室外打開防盜窗門栓進入房間內。」

（二）報告寫作之基本原則

現場勘察報告之撰寫，除應符合相關規範外，亦應遵循相關鑑識報告寫作原則⁽⁶⁾，以確保內容具備清晰性、完整性與可理解性。

1、結構清晰

為提升報告可讀性與邏輯性，建議依下列三種敘事順序進行組織：

① 時間序：呈現事件發展與勘察過程。

例如：「115年○月○日12時許第一次現場勘察，14時許勘察犯罪嫌疑人，16時許證物處理。115年○月○日8時許相驗，14時許第二次現場勘察。115年○月○日解剖。」

② 空間序：依現場位置由外至內或由整體至局部描述。

例如：「由門口進入，右側家具擺設依序為鞋櫃、桌子、電視架、黑色木櫃架、冰箱、洗手槽。左側往內依序為厠浴、雙人沙發、床鋪、衣櫃及外陽台。家具擺放整齊，其中床沿、黑色木櫃貼有所有權之字條。冰箱及洗手槽內均空無一物。床上有一大型絨毛布偶。」

③ 因果序：用於分析與推理之說明。

例如：「死者左手腕可見多道新舊並存之平行銳器傷，傷口主要分布於死者右手可及位置，且走向大致一致；現場未見明顯防禦性傷口，亦未發現他人侵入或攻擊之相關跡證。綜合傷口型態、分布特徵及現場勘察所見情形，該等傷勢之形成機制較符合自我造成之可能性，惟仍不排除其他情形。」

整體而言，報告應以時間序為主要敘事主軸，並輔以空間序與因果序交互運用，使內容兼具條理與說服力。

2、描述詳實、語氣中立

報告應該以具體且可辨識之描述呈現勘察所見，使各物件之特徵、位置及狀態得以清楚呈現出來，與其僅記載「地上有一把沾血的槍」，適當之描述為：「地上有一把疑似沾血的槍枝，經檢視其廠牌型號為Walther，PPQ槍枝編號WP00001，呈擊發狀態」。

此外，報告應採第三人稱客觀敘述方式，避免情緒性語言或價值判斷之用語，例如「殘忍」、「激烈打鬥」等，以維持報告之中立與專業性。

3、以事實為基礎

報告內容應建立於勘察所見之事實與可驗證之證據。所謂「事實」係指記錄觀察到的物理證據，不添加個人解釋或情感反應。

主觀描述（應避免）：「現場一片混亂，顯然發生過打鬥，衣物散落顯示有掙扎痕跡。」

客觀事實描述：「抽屜呈開啟狀態，抽屜內衣物散落於地板，塑膠袋及物品雜亂堆疊於房內地上。」

4、資訊層級區分

應明確區分案情摘要、勘察所見、鑑定分析結果、案件背景資訊、監視錄影畫面及綜合分析研判等不同層級，避免不同層級內容混雜，以維持報告之邏輯清晰及可靠性。

四、結構化資訊分級寫作模式

為改善現場勘察報告中資訊混雜與推論不清之問題，本文提出「資訊分級」之寫作模式。此模式係依據資訊之性質及其在證據評價中的功能進行區分，並結合實務撰寫經驗加以建構，以建立一套清楚且具可操作性之報告架構，作為降低認知偏誤之方法之一。

本研究之架構與European Network of Forensic Science Institutes（ENFSI）評價式報告（evaluative reporting）原則具有高度一致性⁽⁷⁾。該原則指出，鑑識報告應明確區分鑑識發現（findings）、條件性資訊（conditioning information）及其在特定命題下之評價（evaluation），以確保證據詮釋之邏輯性與透明性。所謂「條件性資訊」（conditioning information），係指用於設定命題之資訊，與本文所稱之「案件背景資訊」在概念上並不完全相同。

實務上，勘察人員於觀察與分析過程中，往往同時接觸未經驗證之背景資訊或他人陳述，該等資訊可能在無意識下影響其對客觀跡證之解讀，進而導致判斷偏差。因此，透過報告結構設計將不同性質之資訊加以區隔，並控制其呈現順序，有助於降低此類偏誤對分析過程與結論之影響。

在具體結構上，報告內容可區分為以下層級：案件基本資料（Case information）、案件摘要（Case overview）、勘察所見（Observation）、鑑定分析結果（Analysis/ Interpretation）、案件背景資訊（Contextual information）、監視錄影畫面（CCTV）及綜合分析研判（Opinion/ Conclusion）。



此一分級並非單純之形式分類，而係依據資訊之性質及其在證據評價中所扮演之角色進行安排。此種結構設計亦與OSAC血跡型態分析標準方法論中所採之資訊處理原則相符⁽⁵⁾，即透過線性順序揭露資訊（linear sequential unmasking-expanded），以控制與案件無關之背景資訊暴露順序，進而降低認知偏誤對分析研判之影響。

鑑於案件基本資料主要用於案件識別與紀錄，如案件編號、案名、勘察地點、時間、人員等，性質上不涉及跡證解讀，故不納入後續分析與討論範圍。

（一）案件摘要

此層級目的在於建立最小必要之情境資訊，使閱讀者得以理解案件發生的基本背景，同時避免傳聞證據過早影響後續觀察判斷。

案件摘要之撰寫，應以時間序列為基礎，說明勘察人員如何獲知案件發生，包括通報來源、通報時間、案件類型，以及勘察人員到場後與第一到場人員之接觸情形。得適度記載第一到場人員對案件之簡要背景說明。此類資訊之呈現，應採節制方式，僅作為情境引導，而非作為事實認定之依據。

例如：「115年○月○日8時許，本分局勤務中心通報（案件編號:B01111504010001）死亡案件1起，鑑識小組立即前往現場。到場後，經到場員警表示，119救護人員已先行到場處置後離去，並稱該名男性已無生命徵象。」

（二）勘察所見

本階段僅記錄客觀觀察所得之事實，呈現方式除文字外，可搭配圖示或表格等方式，其內容應包括：

- 現場環境與空間配置
- 跡證之位置、型態及分布情形
- 勘察與各項檢測之實施過程
- 證物之發現、採集及處理情形

勘察所見之書寫應具備組織性與指向性，將原本於現場中零散且無結構之觀察資訊，透過文字加以整理與編排，使其轉化為具有脈絡之描述。此種描述並非單純羅列事實，而係透過有意識之呈現方式，引導讀者依循勘察人員之觀察路徑進入現場情境。

透過對各項現象之逐步揭示，使讀者得以依據觀察內容自行建構對事件之初步理解。此一寫作方式係依循 ANSI/ASB Standard 031 所強調之原則⁽⁸⁾，即報告中應明確區分觀察（observation）與解釋（interpretation），並避免於觀察階段即進行推論。

例如：「客廳可見桌上物品散落、椅子傾倒斷裂。」、「死者躺臥位置附近地面可見血灘與拖曳型血跡。拖曳型血跡範圍由浴室門口至床邊。」

其核心原則在於確保紀錄內容具有「可再現性」，亦即其他勘察人員於相同條件下，應能依據本報告之描述，重建相同之觀察結果。故本階段不得包含任何推論、解釋或價值判斷。

（三）鑑定分析結果

此層級呈現經科學方法取得之檢測結果，其功能在於提供可驗證之證據基礎，主要為記載各項證物送驗及鑑定結果，例如指紋比對、DNA分析及化學檢測結果，內容應具客觀性與可驗證性，亦即鑑定結果應作為推理基礎，而非推論本身。

例如：「刀柄上採得指紋經比對為某甲，刀刃血跡DNA型別與死者相符。」

此外，本段落應適度呈現證物監管鍊（chain of custody）之相關資訊，以確保證物來源與鑑定結果之間具備可追溯性。對於與鑑定結果直接相關之證物，宜摘要說明其來源、送驗單位、鑑定機關及相關處理程序。

若監管鍊中斷、紀錄缺漏或異常，亦應於本段落如實揭露，並說明其對鑑定結果可能造成的影響。透過上述資訊呈現，可強化鑑定結果可信度與法庭上之證據能力。

（四）案件背景資訊

案件背景資訊於勘察報告中的呈現方式，長期以來在鑑識實務與學術界均存在爭議。相關研究指出，案件背景資訊可能導致認知偏誤，使報告閱讀者於形成判斷之初即受到先入為主之影響⁽⁴⁾。然而，從實務角度觀之，案件脈絡本質上難以自現場完全抽離，許多現場跡證之解

讀仍須仰賴案件背景資訊加以輔助。研究亦指出，勘察人員所接收之案件背景資訊，即使其相關性程度不同，仍可能影響其對跡證之觀察、蒐集與詮釋，進而影響鑑識判斷結果。

在實際撰寫勘察報告時，常見將案件背景資訊（如報案內容、關係人陳述、死者疾病史等）直接納入案件摘要或現場描述之情形。然而，此類資訊本質上多屬尚待查證之傳聞資料。依據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使用，除非符合法定例外，其目的在於避免未經交互詰問之陳述影響事實認定。即使符合例外，其證明力仍須審慎評價，並通常需由其他客觀證據加以補強（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至第159條之5）。

因此，在勘察報告撰寫中，案件背景資訊雖可作為理解案件脈絡與引導分析方向之輔助資料，然其本質上並不具備直接證明事實之功能，亦不應取代現場客觀觀察與科學鑑定結果之證據地位。基於此，在避免背景資訊對判斷產生不當影響與維持案件脈絡完整性之間取得平衡時，其呈現方式宜考量以下面向：

- ① **補充案件脈絡**：提供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人物關係及初步經過，以建立整體情境。
- ② **輔助現場解讀**：協助理解現場跡證之可能意義，例如關係人所述情形與現場狀態之對應。
- ③ **引導檢驗方向**：作為採證及鑑定之參考依據，例如針對特定對象進行DNA比對。
- ④ **作為比對基準**：用以檢視現場勘察所見與鑑定結果是否與既有資訊一致，或存在差異。

然而，若未妥適區隔案件背景資訊與現場客觀觀察，可能導致事實與陳述混淆、敘事邏輯混亂，以及推論基礎不明，進而降低報告之可理解性與可信度。基此，建議於勘察報告中將案件背景資訊獨立成段，並明確標示其資料來源及取得方式，以提升資訊透明性與可追溯性。同時，於語句表達上應採取中性描述（如「據稱」、「筆錄記載」、「關係人表示」等），以避免未經驗證之資訊被誤認為既定事實。

以死亡案件為例，死者之健康狀況及既往病史，雖多源自關係人陳述或初步訪查資料，在證據屬性上屬傳聞資訊，然其仍可用於建構初步事件脈絡，並作為評估死亡機轉之輔助依據。惟仍須強調，案件背景資訊之運用應嚴格限於「輔助性解釋」與「推論引導」，不得取代現場客觀勘察結果與科學鑑定證據之核心地位。

（五）監視錄影畫面（CCTV）

隨著監視錄影系統普及，現場勘察或案件偵查過程中，幾乎多數案件皆會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然實務上常見對於監視錄影內容是否應納入現場勘察報告，以及應如何呈現，尚存在不同作法與疑義。

監視錄影畫面之特性，在於其可呈現事件發生之過程、時間序列及相關行為動態，對於

重建事件經過具有高度參考價值。然而，監視錄影畫面通常受限於拍攝角度、解析度、光線條件及遮蔽物等因素，其所呈現之人物影像，多僅能作為「所見行為」之依據，而不宜直接作為「身分確認」之證據。

基此，本文認為監視錄影畫面於報告中可適度呈現，但須明確界定其性質與使用範圍。其在報告中之定位，較接近於「輔助性客觀紀錄」，介於背景資訊與勘察所見事實之間，具有以下特性：

- ① **具客觀記錄性**：影像內容為設備自動記錄，非主觀陳述。
- ② **具限制性**：畫面解讀受拍攝條件影響，可能存在不完整或模糊情形。
- ③ **非直接身分證據**：除經專業鑑定外，不宜僅憑影像認定特定人身分。

因此，在報告撰寫上，建議將監視錄影內容另起獨立段落，避免與勘察所見或案件背景資訊混合書寫，以維持資訊層次之清晰。

其撰寫方式，建議遵循下列原則：

- ① **客觀描述內容**：僅描述畫面所呈現之可勘察所見事實，例如時間、人物動作、移動方向等，避免加入推測性語句。
- ② **避免身分認定用語**：應使用「1名人員」、「疑似1男性」等中性描述，而非直接指稱特定對象，即使警詢筆錄上犯嫌已承認該犯行。
- ③ **標示來源與時間**：載明錄影設備位置、時間範圍及調閱方式，以利後續查證。
- ④ 若需進行比對或推論，應於綜合分析研判段落另行說明，不得混入描述內容。

此外，監視錄影畫面亦可作為發現其他跡證之重要依據，例如與現場鞋印痕、血跡分布或證物出現位置進行驗證，以強化整體分析之完整性。

綜上所述，監視錄影畫面於現場勘察報告中，應被視為一種具客觀性但具限制之輔助資訊。透過獨立段落呈現並採取審慎描述方式，不僅可保留其證據價值，亦可避免過度解讀所帶來之風險，進而提升報告之嚴謹性與司法可接受性。

（六）綜合分析研判

此層級為推理結果之呈現，應建立於前述各層級資訊之整合，而非單一證據之延伸。

亦即綜合分析研判之表述，係將前述勘察所見與鑑定結果加以整合，呈現各項跡證之關聯性及其對案件之意義。其內容應以結果性陳述為主，避免詳細展開推理過程，並宜採審慎語氣（如「顯示」、「支持」、「不排除」、「可能性高」、「與…一致」等等），以維持報告之

客觀性。

例如：

「現場物品散落及血跡分布顯示可能存在肢體衝突，刀具上之指紋與DNA結果顯示特定個體與該物品具有接觸關係。」

「死者頭部墊有枕頭，身上及臉部覆蓋棉被，支持犯嫌曾於死者倒地後變動死者姿勢及原始樣態。」

「死者屍體大腿後方有水滴形成，雙手發白起皺，不排除死者死前身體為濕漉狀態。」

五、分析研判之推理建立

本節所述之推理架構，係針對前述「綜合分析研判」內容之形成過程加以說明，前者著重於表述形式，後者則著重於推理之建立機制。

為確保綜合分析研判之合理性，其形成應建立於明確之推理架構。本文認為，推論之建立應考量事件之可能發生機制、其於現場條件下之可行性，以及於該機制是否能於本案成立因果關係。



（一）機制（Mechanism）

機制係指事件發生之作用原理。例如人體頭部與堅硬物體碰撞時，局部壓力集中可能導致撕裂傷。機制之說明，有助於強化推論之科學基礎。

（二）可行性（Feasibility）

即現場條件是否具備使該事件發生之可行性，例如物體高度、位置及人體姿勢是否相符。若缺乏條件支持，即使機制合理，推論仍不成立。

（三）因果關係（Causality）

推論應建立於合理之因果關係上，即某一跡證如何導致特定結果。需避免僅因兩事件同時出現，即推定其具有因果關係。

綜言之，推論之建立係依序探討事件之發生機制（如何發生）、其於現場條件下之可行性（是否可能發生），以及於本案中該機制是否成立（是否為實際發生之情形），以形成具層次性之推理過程。

在進行綜合分析研判時，推理過程不應僅為對跡證之直觀解釋，而應建立於受約束之邏輯架構之上。依據ENFSI所提出之評價式報告原則⁽⁷⁾，鑑識推理應於明確之命題（propositions）架構下進行，透過比較不同可能命題下跡證出現之合理性，評估各命題之支持程度（例如命題1：自殺；命題2：他殺）。

此外，推理過程應同時考量替代可能性，並避免僅以單一情境解釋跡證。推論之形成應建立於觀察結果與鑑定分析之基礎之上，並具備可追溯性與可檢驗性，以確保其邏輯一致性與合理性。

基此，本文所提出之「機制—可行性—因果關係」推理架構，並非僅為描述性分類，而係一種受約束之推理模式，使分析研判過程得以在多重可能性之比較下進行，並避免結論建立於未經檢驗之直覺或單一情境假設之上。

六、討論

本文所提出之資訊分級架構，並非僅為報告內容之形式整理，而係一種基於證據評價與閱讀歷程之結構設計。其核心在於透過資訊之性質區分與呈現順序之安排，使閱讀者得以在接觸推理判斷前，先建立對客觀事實之理解基礎。

在此架構下，客觀事實與科學證據被優先呈現，使判斷建立於可驗證資訊之上；相對地，背景資訊與影像資料則於後段出現，以避免尚待確認或具有解讀差異之資訊於閱讀初期即影響判斷方向。

此種資訊呈現方式，實質上形成一種由「事實」逐步過渡至「解釋」之認知歷程。透過此一歷程之控制，可降低先入為主之判斷與選擇性注意等認知偏誤，使證據評價過程更為穩定且可檢驗。

此外，資訊分級不僅有助於閱讀理解，亦對推理過程具有約束效果。當觀察事實、科學證據與背景資訊被明確區隔時，推理之形成將較難建立於未經驗證之資訊之上，從而提升其合理性與一致性。

基於上述分析，為評估本研究所提出之資訊分級寫作模式之有效性，本文進一步界定「高品質報告」之內涵。所謂高品質報告，係指其在證據表達與推理過程中具備結構清晰性、可驗證性及邏輯一致性。

其中，可驗證性係指報告內容得由其他專業人員依據相同資料進行檢視與重現；邏輯一致性則指觀察、分析與結論之間具備明確之推論關係，且無內在矛盾。本文據此作為評估觀點，檢視資訊分級架構是否有助於提升報告之透明性與推理之合理性。

然而，本研究仍存在若干限制。首先，本研究係以質性分析方法，針對有限數量之實務報告進行歸納，尚未進行量化驗證。其次，雖透過資訊結構設計可降低認知偏誤之影響，但無法完全排除其於觀察與判斷過程中之作用。此外，本架構之適用性，可能因案件類型及實務經驗差異而有所不同。

未來研究可進一步透過實驗設計或比較研究，檢視資訊分級架構於不同情境下之應用效果，並探討其於其他鑑識領域之可行性與擴展性。

七、結論

現場勘察報告之品質，除取決於描述之精確外，亦有賴於推理過程之結構化與資訊呈現之適切安排。透過結構化寫作方法，不僅可提升報告之清晰度與可信度，並可強化其於司法程序中之證據價值。

本文提出之資訊分級寫作模式，結合資訊呈現順序與推理架構，提供一套具操作性之報告撰寫方法。此一方法不僅有助於區分不同性質之資訊，亦可增進證據評價過程之透明性，作為鑑識報告標準化與方法發展之參考基礎。

本研究亦從方法論角度，提出將證據評價原則具體化為報告寫作結構之可能途徑。FACT





參考文獻

- 1.內政部警政署（2025）。《警察犯罪偵查手冊》。內政部警政署。
- 2.內政部警政署（2025）。《刑事鑑識手冊》。內政部警政署。
- 3.J. W. Creswell,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SAGE Publications,(2013).
- 4.I. E. Dror, “Cognitive and human factors in expert decision making: Six fallacies and the eight sources of bias” , Analytical Chemistry,(2020) : 7998–8004.
- 5.OSAC, “OSAC 2022-S-0030: Standard for Methodology in Bloodstain Pattern Analysis” ,Organization of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 for Forensic Science,(2022).
- 6.M. Kessler, L. Pazarena, A. Watroba, “Report Writing for Crime Scene Investigators” ,CRC Press,(2022).
- 7.ENFSI, “Guideline for Evaluative Reporting in Forensic Science (Version 3.0)” ,European Network of Forensic Science Institutes,(2015).
- 8.American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s Standards Board (ASB), “ANSI/ASB Standard 031: Standard for Report Writing in Bloodstain Pattern Analysis (First Edition)” ,ASB,(2020).

附錄一、死亡案件模擬寫作

（一）案件摘要

115年○月○日14時10分許，本分局勤務中心通報本隊鑑識小組，於○○路○號發生1起疑似死亡案件，本小組人員隨即前往上述地點進行勘察採證。

抵達現場後，經在場派出所員警表示，報案人（死者妹妹）○○○因發現死者倒臥於房間地面，通知119人員到場救護。119救護人員到場後進行相關處置，確認死者已無生命徵象。

（二）勘察所見（Observation）

房門未上鎖，門鎖無破壞痕跡。

室內物品散落，椅子傾倒。

死者仰臥於床側地面，頭部朝向房門方向。

頸部可見一處約5公分切割傷，前胸衣物附著大量血跡。

床側地面有血泊，並向門口方向延伸拖曳狀血跡。

距死者右手約50公分處發現一把水果刀（刀刃附著血跡）。

（三）鑑定分析結果（Analysis/ Interpretation）

水果刀刀柄採得指紋，經比對為某甲右手拇指。

刀刃血跡DNA型別與死者相符。

死者指甲內檢出混合DNA，其中一組與某甲相符。

（四）案件背景資訊（Contextual Information）

據報案人表示，死者為單獨居住，與死者最後通話日期為案發前二日，死者曾表示他與一名男性友人就金錢問題發生過爭執。

鄰居反映，於案發當日晚間約○時，曾聽聞有爭吵聲及物品碰撞聲。

（五）監視錄影畫面（CCTV）

調閱案發地點外監視錄影畫面顯示：

於○時○分，一名身著深色上衣之人員進入建物；約○分鐘後離開現場，離開方向為○○路。

畫面中該人員之面部特徵不清，無法據以辨識其身分。

（六）綜合分析研判（Opinion/ Conclusion）

勘察所見現場物品散落及家具傾倒情形，顯示室內可能曾有肢體衝突。

死者頸部傷口之位置及型態，與銳器作用所致傷勢相符。

監視錄影畫面顯示案發時段曾有一人進出建物，與現場發生時間具有時間關聯性。

刀具上檢出某甲之指紋及DNA，顯示其與該刀具具有接觸關係。

本案現場顯示曾有劇烈活動情形，死者傷勢與銳器作用一致。

相關證物顯示某甲與案發現場及刀具具有關聯性，監視錄影畫面亦顯示案發時段有人員進出現場。

綜上，不排除某甲為本案兇嫌，持上述刀具行兇。

附錄二、竊盜案件模擬寫作

(一) 案件摘要

115年○月○日○時○分許，本分局勤務中心通報本隊鑑識小組，於○○路○號發生1起疑似住宅竊盜案件，本小組人員隨即前往上述地點進行勘察採證。

(二) 勘察所見 (Observation)

案發該址為集合式電梯大樓住宅，每層樓有○戶，1樓設有保全管制，電梯設有磁扣管制。

被害人住家位於該大樓○樓，大門設有2道鐵門，第1道住宅鐵門門鎖未遭破壞，經現場測試，可於未使用原配鑰匙之情況下開啓，第2道內鐵門無上鎖。

住宅內為○房○廳○衛浴○陽台。大門入內為玄關，玄關櫃上有存錢筒1個，玄關左側有一抽屜桌，客廳電視旁放置有1木盒。經檢視，存錢筒及電視櫃上木盒內均空無一物。

客廳及住宅內其他房間內物品均擺放整齊，未見抽屜開啓、物品散落或翻動痕跡。

屋內陽台及對外窗戶均設有鐵窗，經檢視鐵窗未發現遭破壞情形。

以光源法檢視大門、存錢筒、抽屜表面及木盒等接觸頻繁位置，並以粉末法增顯指紋。

以棉棒轉移存錢筒、木盒及大門門鎖附近之生物跡證，併被害人標準檢體送鑑比對。

（三）鑑定分析結果（Analysis/ Interpretation）

木盒表面採得指紋1枚，經比對為某甲右手拇指。
存錢筒上DNA型別檢出混合型DNA，經比對未發現相符者。

（四）案件背景資訊（Contextual Information）

據被害人表示，住家大門鎖閉鎖功能低落已久，因工作繁忙遲遲未修繕。
存錢筒內有零錢硬幣約〇萬元，電視前方之木盒內有新台幣紙鈔〇萬元，入門處之抽屜櫃及木盒內均有金飾，被害人稱以上財物均遭竊。
住家平常未有朋友來訪。

（五）監視錄影畫面（CCTV）

該大樓及住家前均無監視錄影。

（六）綜合分析研判（Opinion/ Conclusion）

綜合門鎖可於未使用原配鑰匙情況下開啓之測試結果，及現場未見明顯破壞痕跡之情形，顯示該處具備非強制侵入之可能性，不排除犯嫌於無人在場時進入屋內竊取財物。